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作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老板电器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老板电器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老板电器填写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的要求填写，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英娜

樊 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